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半途出伽顧問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

2025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半途出伽顧問有限公司 (Yoga For All Consultancy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8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8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oga For All Consultancy Limited 半途出伽顧問有限公司
-------	--

營辦者地址	4/F, 17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17 號 4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進一步加強資料的保安措施，以確保儲存在雲端及實體的資料，包括學員個人資料及課程文件等，均獲得妥善保護。
<u>建議 2</u> 營辦者應在人手編制方面進一步優化，包括清晰說明教師與助教的分工及教學時數的分配，並配合不同課堂的需要，以確保有足夠的教學人員進行教學及助教能發揮其支援的功能。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瑜伽導師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oga For All Consultancy Limited 半途出伽顧問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Yoga For All Consultancy Limited 半途出伽顧問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Yoga Teacher Training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Yoga Teacher Training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8 星期 601.5 學時（包括 20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6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4/F, 17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17 號 4 樓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須依據最新修訂的收生條件進行學員甄選，包括申請人需通過面試及瑜伽體式能力測試，以確保學員符合課程入學要求以修讀課程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建議2

營辦者應進一步列明白修時數建議活動的內容分佈，並為學員提供更多學習支援與回饋，確保學員能完成自修活動及在過程中獲得適切的支援，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半途出伽顧問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5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不同種類的瑜伽訓練課程，包括瑜伽導師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有志投身瑜伽教學領域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具備瑜伽知識與實踐技能的導師，使他們能夠編排及教授瑜伽課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PILO-1 說明及應用瑜伽哲學、體系和手印於教學中；
- PILO-2 運用解剖知識辨識體式中的身體需求與風險，並提出調整建議；
- PILO-3 教授及示範不同的瑜伽體位法和呼吸方法，並解釋其對健康的益處和效用；

- PILO-4 根據主題和時間計劃編排課堂，包括體式選擇、教學方法、輔具選擇和時間安排；及
- PILO-5 運用適當的教學技巧、正確的調整體式技巧及肢體語言，教授瑜伽課堂。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瑜伽哲學	60
瑜伽解剖學	
教學技巧及課堂編排	
綜合實踐與理論應用	
教學實踐	
筆試	
體式試	
教學試	
總計	60

4.4 畢業要求

- 持續評核與最終評核：整體評分需達 **65%** 或以上。
- 出席率要求：整體課程之實際出席率須達 **80%** 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1) 完成中六（新高中學制）並在中學文憑試中文科及英文科取得合格成績*；或完成中五（舊學制）並在中學會考中文科及英文科取得合格成績*；或同等學歷*；及
- 2) 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3) 通過面試及瑜伽體式能力測試

*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本地學歷證明或公開試中文科及英文科成績證明，申請人需通過中英文能力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